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妍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信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0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825號；原審併辦案號：同署115年度偵字第9832號；二審併辦案號：同署115年度偵字第168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案經原審判決後，是由被告陳妍彤提起上訴，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，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並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量刑審查之基礎。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6844號移送本院併辦部分，因屬犯罪事實全部相同之事實上一罪案件，對於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並無任何影響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。

二、被告提起上訴的主要理由

㈠被告學歷為國中肄業，智識程度非高，對於相關法規知之甚少，加以被告乃是於提領貨物過程中突遭逮捕，在偵查過程

中情緒上乃屬極度驚恐，且無辯護人從旁解釋、分析及協助辯護，實難分辨法律上坦承未必故意與否認犯行之區別，才會在偵查時既表明願意為其行為接受法律處罰，又稱不清楚代領包裹內容為毒品等矛盾之詞。然被告於原審審判中經辯護人解釋後，隨即坦承本件不確定故意之犯行，顯見被告於偵查中確有為自白犯罪之本意，僅因對法律認知有誤而未能明確表達，依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，得否寬認被告於偵查中已為自白，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自非無疑。原審逕認本案無從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，自嫌速斷。

㈡被告為國中肄業，智識程度較低，法治觀念不足，且是基於不確定故意而運輸本案毒品，並無法確認其運輸毒品之重量或純度，且被告居於運輸毒品犯罪鏈中最末端之角色，非處於上游主導地位，遭查緝之風險最高，報酬卻最低，風險與利益有失比例，又該毒品甫入我國海關即遭發覺，尚未流入市面而造成毒品擴散，故被告之惡性、犯罪情節，與自始謀議策劃、大量且長期走私毒品以謀取不法暴利之毒梟有別。又運輸第四級毒品罪之最輕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被告復無減刑事由得減輕其刑，與被告犯罪情節相較，實屬情輕法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而有可予憫恕之處，應可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原審未予適用該規定，適用法律實有違誤之處。

三、減輕其刑事由的判斷

㈠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部分

1.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，以期訴訟經濟而節約司法資源，就規定文義而言，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，始有其適用。又所謂「自白」，乃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，亦即自白之內容，應包含主觀意圖與客觀事實之基本犯罪構成要件，如行為人就故意犯之犯行，僅承認客觀之構

成要件事實，而否認有犯罪之故意，以圖謀獲判無罪或其他較輕罪名者，自不能認其已經自白。

2.經查，被告於本案警詢、偵訊過程中，雖就其參與本案犯行分工之客觀事實，均予清楚供述，然關於其是否有參與運輸第四級毒品犯行之主觀犯意部分，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中，則分別為附表編號1至7所載之供述，足認被告於本案之偵查階段，始終否認其有參與運輸第四級毒品之主觀犯意，依據前述說明，自無從認定被告於本案偵查過程中已自白犯行。

3.被告前述上訴意旨，雖援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，主張被告於偵查中有自白犯罪之本意，僅因對法律認知有誤方未能明確表達。然被告所引前述判決，乃在闡述「行為人只需就犯罪事實為肯定之供述，即使未就該犯罪事實之法律上評價（即罪名）予以承認，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」此一事項，而與被告本案就犯罪事實之主觀要件是否曾為肯定供述之判斷，並無相關，先予指明。再者，被告於檢察官聲請羈押之羈押審查訊問中，乃是有辯護人在場為被告辯護，故本案並非於偵查階段始終無辯護人給予訴訟上之協助；另如附表所示，本案偵查過程中，並非僅於被告突遭查獲當下，方就其有無運輸第四級毒品之主觀犯意予以提問，於被告遭羈押後約1個多月（此時被告當無甫遭查獲時之極度驚恐狀態，而有相當時間思索本案如何答辯），警方有再次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，然被告於該次警詢中，仍否認有運輸第四級毒品之主觀犯意（即附表編號4部分）。此外，本案偵查過程中，檢、警人員就「是否有運輸第四級毒品之主觀犯意」此一事項訊（詢）問被告時，均是就事實層面，以一般人所可輕易理解的問題，確認被告是否坦承具有運輸第四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（略為：是否於行為過程中，曾懷疑代收之貨物為毒品或違禁物等），故被告顯非因對法律認知有誤，方未就其主觀犯意予以坦承。至被告於114年1月28日警詢中，雖曾供稱「我願意為我的行為接受法律處罰」，然其同時仍強調「我

事前真的不清楚代領包裹的內容物是毒品」（即附表編號4最後一項之陳述），足見其真意仍是否認有運輸第四級毒品之主觀犯意，而其所稱之「願接受法律處罰」，至多僅能認定其願意接受其他刑責（如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）甚或刑罰以外之行政裁罰，無從以此認定其已自白有運輸第四級毒品之主觀犯意。

4.從而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運輸第四級毒品犯行，而是於法院審理中方自白犯行，故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關於刑法第59條規定部分

1.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乃是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，使審判者可就具體之個案情節，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、調和，以濟立法之窮。故前述規定於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。亦即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或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而確可憫恕者，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，仍嫌過重，或因立法至嚴，確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）。

2.本院考量運輸毒品乃是我國嚴格查緝的犯罪行為，凡是具有一般智識能力及社會歷練之人，均知悉不能夠從事，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能應答自如，且自稱具正當工作等情狀，可見其智識能力及社會歷練，均無顯然不如一般常人之處，故其對於上述嚴禁運輸毒品的情形，自然甚為清楚。而依據卷內其他事證，並未顯示被告是因為特殊環境或原因才為本案犯行，因此，被告的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沒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。再者，被告本案所參與運輸毒品之重量，其淨重超過150公斤、純質淨重超過148公斤，如用以製成其他毒品，數量將甚為可觀，造成毒品擴散之程度及對社會治安、國民健康之危害顯然巨大，故被告雖非大量且長

期走私毒品以謀取不法暴利之毒梟，且本案毒品甫進口即為海關人員所查悉，然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仍屬重大。至本案雖無證據顯示被告明確知悉其所參與運輸毒品之重量，然依據卷附實名認證APP（EZ WAY）之用戶進口及確認紀錄，被告於本案毒品報關進口過程中，曾先後3次以前述APP確認本案進口報關資料，故被告藉由前述APP之操作，對於本案運輸毒品之數量非少此一事項，亦屬可得而知，並非全然無從知悉。此外，對照被告整體犯罪情節及運輸第四級毒品罪之法定刑，即使考量前述上訴意旨㈡所稱之被告本案主觀犯意情形、智識程度、分工角色、可得報酬等其他情狀，本院亦認為並無如宣告法定最低刑仍嫌過重或情輕法重的狀況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。

四、上訴論斷的理由

㈠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，認未符合任何加重、減輕其刑事由，並於審酌：「被告知悉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，新興毒品施用後更容易成癮，對人體危害甚大，竟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貪圖不法利益，與『三上悠亞』、『K2.0』等人共同運輸走私進口純質淨重逾148公斤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，毒品所含純度甚高，如順利用於製造新興毒品，將加劇毒品之流通與擴散，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帶來重大危害，惡性及所生危害實非輕微，動機、目的與手段更值非難。復有不能安全駕駛前科（不構成累犯），素行非佳。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於法院審理期間坦承全部犯行，應審酌其自白之時間先後、詳簡、是否始終自白等項，及其自白內容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之釐清、訴訟資源節約之效果，據為犯後態度之評價標準而適當反應於宣告刑上，並考量被告主觀上乃是基於不確定故意從事前述犯行，僅分擔在國內收貨再伺機轉交之分工，參與程度及惡性仍低於實際運送出口之人及指揮之『三上悠亞』、『K2.0』等人，扣案先驅原料於流入市面或實際用以製造毒品前及時遭查獲，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有藉此獲得不法利益，及其為國

中肄業，遭羈押前從事園藝工作，無人需扶養、家境勉持」等一切情狀後，予以量處有期徒刑8年。經核原審就本案加重、減輕其刑事由之判斷，並無違誤，而對被告量處宣告刑時，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加審酌，且量刑之結論亦屬妥適而無不當。

㈡被告雖以前述理由提起上訴。然本案並無從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輕其刑，業經本院詳論如前。又原審既於被告所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區間，經審慎考量各項有關之量刑因子後，在其裁量權的範圍內為量刑，而被告除前述無從採認之主張外，亦未能具體指出原審就足以影響量刑結果之相關因子，有何審酌錯誤、漏未審酌等情事，自難論認原審所量處之宣告刑有過重之不當。

㈢從而，被告以前述上訴意旨，認原審判決有所不當而提起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

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

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

自大陸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，或自臺灣地區私運物品前往大陸地區者，以私運物品進口、出口論，適用本條例規定處斷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偵查中否認主觀犯意之相關供述
1	114年12月17日警詢（警卷第20頁）： （問：妳前稱是三上悠亞介紹妳領取本次包裹，並要求妳在前述筆記內容有無做過任何偏門類部分寫下「走私、K他、載感冒丸元料」，且妳實際領取之包裹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「2-(2-氯苯基）-2-硝基環己酮」，顯示妳明知此次領取之包裹與毒品有關，是否如此？妳有何解釋？）我真的不知道包裹內容物是毒品，我也10幾年沒有出過國了。
2	114年12月17日偵訊（偵卷第25頁）： （問：你手機內記事本個人資料內容做什麼用？）「三上悠亞」叫我寫的，我也不知道做什麼。他叫我傳給「K2.0」。 （問：承上，寫走私、K他、載感冒丸原料是什麼意思？）「三上悠亞」叫我隨便寫的，我連地址都隨便寫了。 （問：他叫你寫這些資料，又叫你去領包裹，又不告訴你包裹裡面是什麼，難道你沒懷疑包裹裡是毒品嗎？）我沒懷疑是毒品。 （問：有沒有懷疑是違禁品？）沒有。2千塊怎麼可能。 （問：領一個包裹2千這麼好賺為何找你去？）「三上悠亞」知道我有負債。 （問：領一個包裹就可以拿2千元，又不跟你說包裹的內容，你不覺得奇怪嗎？）你現在講我才覺得奇怪。
3	114年12月17日羈押審查訊問（聲羈卷第16頁）： （問：對於檢察官羈押聲請書所載是否認罪？）不認罪。
4	114年1月28日警詢（偵卷第79至86頁）： （問：妳是否對加入「劉、Ha和K2.0」群組可能從事「走私」或「運輸毒品」有所知悉？）我加入「劉、Ha和K2.0」群組只知道是為他人代收包裹，並不知悉要走私或運輸毒品。 （問：「K2.0」如何指示你簽領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-(2-氯苯基）-2-硝基環己酮【下稱：繫案毒品】？是否直接告知貨物為毒品？你有無產生懷

	疑？）「K2.0」並未告知我貨物內容物為何，只有「三上悠亞」告訴我這批貨物是他從大陸購買的物品，但「三上悠亞」表示因上班過於忙碌無法領取包裹，所以詢問我能否協助幫忙代領。如我前述，「三上悠亞」邀請我加入該群組，主要是為了由「K2.0」教我使用EZ WAY APP領取包裹，我加入群組後，「K2.0」與「三上悠亞」先後問我是否願意前往泰國運送行李箱返臺，我拒絕後他們便改請我幫忙代領包裹，並表示幫忙領取包裹的報酬為1件包裹2千元，我當時認為是幫「三上悠亞」的忙並順便賺取報酬，並未懷疑包裹內是毒品或違禁品。 （問：「三上悠亞」請你代領包裹之報酬為1件2千元，顯與常情不符，你為何未詢問她包裹內容物為何？）我平時兼職打工做居家服務的報酬約有2小時3、4千元，較代領包裹報酬來得高，所以認為還算合理，因此未懷疑包裹內是毒品或違禁品。 （問：你有無補充意見？）我是被「三上悠亞」與「K2.0」誘導簽領繫案毒品，我承認我簽領毒品行為確實違法，但我事前真的不清楚代領包裹的內容物是毒品，我願意為我的行為接受法律處罰。